广东省遂溪县路灯管理所

关于选取遂溪县城东社区站南七横路与银河四横路路段新建路灯座基础项目施工单位的公告

一、业主单位:遂溪县路灯管理所。

二、项目名称:遂溪县城东社区站南七横路与银河四横路路段新建路灯座基础项目。

三、项目费用: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59108.81元，参选单位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四、项目地点:遂溪县城东社区站南七横路与银河四横路路段。

五、项目内容:

主要对站南七横路与银河四横路路面切割、破除，回填修复，新建路灯座基础（含地笼、接弯管、封座）和砌沙井（含井盖），详细内容见《遂溪县城东社区站南七横路与银河四横路路段新建路灯座基础项目工程预算价》。合同最终结算价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结算，结算总价不得高于该参选单位的中标报价。

六、项目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至2026年12月11日。

七、选取方式:参选单位完全满足本公告全部资格条件、响应文件合规有效的前提下，采用最低价成交法确定最终施工单位。若出现两家及以上单位报价相同且同为最低报价，则由业主单位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成交单位。

八、参选单位条件要求（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一)参选单位须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参选单位信誉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在公告发布之日（2026年11月24日）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选时须提供上述网站信用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符合要求。

九、参选单位应提交的材料（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一)所有报价响应文件须统一密封包装，外包装注明"遂溪县城东社区站南七横路与银河四横路路段新建路灯座

基础项目报价响应文件"及参选单位全称，封口处加盖参选单位公章。未按要求密封、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有权拒收；

（二）响应文件须包含以下完整资料，所有复印件须清晰、有效、可核验，全部资料均须加盖参选单位公章：

（1）正式报价单（明确标注含税总价和发票类型）；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递交的，无需提供此项）；

（5）参选单位联系方式（含法定代表人或授权联系人、联系电话、办公地址）；

（6）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7）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

十、参选单位递交资料时间、地点及业主联系方式：

(一)递交资料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2:30-5:30；

(二)递交地点: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遂城街道中山路189号遂溪县路灯管理所办公室;

(三)联系人:徐工，联系电话:0759-7771897。

遂溪县路灯管理所

2020年11月23日